

下面我们就引述宗大师的《菩提道次第广论》来进一步了解一下十善业道及十不善业道的事、意乐、加行、究竟等。

抉择业果分三：一、显示黑业果 二、白业果 三、业余差别

初中分三：一、正显示黑业道 二、轻重差别 三、此等之果

今初（正显示黑业道）

一、云何杀生？《摄分》于此说为事、想、欲乐、烦恼、究竟五相，然将中三摄入意乐，更加加行，摄为四相，谓事、意乐、加行、究竟，易于解释，意趣无违。

其中杀生事者<sup>1</sup>，谓具命有情。此复若是杀者自杀，有加行罪，无究竟罪。

《瑜伽师地论》于此意趣，说他有情。

意乐<sup>2</sup>分三。想有四种，谓如于有情事作有情想及非情想，于非有情作非情想及有情想。初及第三是不错想，二四错误。此中等起若有差别，譬如念云“惟杀天授”，若起加行误杀祠授，无根本罪，故于此中须无错想。若其等起于总事转，念“加行时任有谁来悉当杀害”，是则不须无错误想。如是道理，于余九中，如其所应，皆当了知。烦恼者，谓三毒随一。等起者，谓乐杀害。

加行<sup>3</sup>中，能加行者，谓若自作或教他作，二中谁作，等无差别；加行体者，谓用器械，或用诸毒，或用明咒，随以一种起加行等。

究竟者<sup>4</sup>，谓即由其加行因缘，彼尔时死，或余时死。此复如《俱舍》云：

“前等死无本，已生余身故。”此中亦尔。

二、不与取。

事者<sup>1</sup>，谓随一种他所摄物。

意乐<sup>2</sup>分三：想与烦恼俱如前说，等起者，谓虽未许，令离彼欲。

加行<sup>3</sup>中，能加行者如前。加行体者，谓若力劫，若暗窃盗，任何悉同。此复若于债及寄存，以诸矫诈欺惑方便，不与而取，或为自义，或为他义，或为令他耗损等故，所作悉同成不与取。

究竟者<sup>4</sup>，《摄分》中说：“移离本处。”于此义中，虽多异说，然从物处移于余处，惟是一例，犹如田等无处可移，然亦皆须安立究竟，是故应以发起得心，此复若是教劫、教盗，彼生即可。譬如：遣使往杀他人，自虽不知，然他何时死，其教杀者，即生本罪。

三、欲邪行。事者<sup>1</sup>，略有四种，谓所不应行、非支、非处及以非时。

此中初者，谓行不应行所有妇女及一切男、非男非女。此之初者，《摄分》中云：若于母等、母等所护，如经广说，名不应行。

如马鸣阿闍黎说此义云：

言非应行者，他摄具法幢，

种护至王护，他已娶娼妓，

诸亲及系属，此是不应行。

他所摄者，谓他妻妾。具法幢者，谓出家女。种姓护者，谓未适嫁，父母等亲，或大公姑，或守门者，或虽无此自己守护。若王若敕而守护者，谓于其人制治罚律。于他已给价金娼妓，说为邪行。显自给价，非欲邪行。大依怙尊亦作是说。男者俱通自他。

非支分者，谓除产门所有余分。马鸣阿闍黎云：“云何名非支？口便道婴童，腿逼及手动。”大依怙云：“言非支者，谓口、秽道及童男女前后孔户，并其自手。”此说亦同。

非处所者，谓：诸尊重所集会处；若塔庙处；若大众前；若于其境有妨害处，谓地高下及坚硬等。

马鸣阿闍黎云：

此中处境者，在法塔像等，  
菩萨居处等，亲教及轨范，  
并在父母前，非境不应行。

大依怙师亦如是说。

非其时者，谓：秽下降；胎满孕妇；若饮儿乳；若受斋戒；若有疾病，匪宜习故；若过量行，量谓极至经于五返。

马鸣阿闍黎云：

此中非时者，秽下及孕妇，  
有几非欲解，及其苦忧等，  
住八支非时。

大依怙尊亦复同此，稍差别者，谓昼日时，亦名非时。

非支等三，虽于自妻，尚成邪行，况于他所。

意乐<sup>2</sup>分三。想者，《摄分》中说：于彼彼想，是须无误。《毗奈耶》中，于不净行他胜处时，说：想若错不错皆同。《俱舍释》说：作自妻想而趣他妻，不成

业道。若于他妻作余妻想而趣行者，有二家计，谓成不成。烦恼者三毒随一。等起者，谓乐欲行诸不净行。

加行者<sup>3</sup>，《摄分》中说：教他邪行，教者亦生欲邪行罪。《俱舍释》说：如此则无根本业道。前或意说非根本罪，然须观察。

究竟者<sup>4</sup>，谓两两交会。

四、妄语。事者<sup>1</sup>，谓见闻觉知四，及此相违四。能解之境，谓他领义。

意乐<sup>2</sup>分三：想者，谓于所见变想不见，及于未见变想见等；烦恼者，谓三毒；等起者，谓覆藏想、乐说之欲。

加行者<sup>3</sup>，谓：或言说，或默忍受，或现身相。此复所求，或为自利，或为利他，随为何故，说悉同犯。此中说于妄语、离间及粗恶语，虽教他说，其三亦成。

《俱舍本释》于语四业，皆说：教他亦成业道。《毗奈耶》中说：起此等究竟犯时，要须自说。

究竟者<sup>4</sup>，谓他领解。《俱舍释》说：若他未解，仅成绮语。离间粗语，亦皆同此。

五、离间语。事者<sup>1</sup>，谓诸有情或和不和。

意乐<sup>2</sup>分三：想及烦恼如前，等起者，和顺有情乐乖离欲，不和有情乐不合欲。

加行者<sup>3</sup>，随以实语若非实语，随说所说，若美不美，随其所求，为自为他，而有陈说。

究竟者<sup>4</sup>，《摄分》中云：“究竟者，谓所破领解。”谓他了解所说离言。

六、粗恶语。事者<sup>1</sup>，谓诸有情能引恚恼。

意乐<sup>2</sup>中：想、烦恼如前，等起者，谓乐粗言欲。

加行者<sup>3</sup>，谓以若实若非实语，或依种过、或依身过、或依业过、或依戒过、或依现行所有过失，说非爱语。

究竟者<sup>4</sup>，《摄分》中说：“究竟者，谓呵骂彼。”《俱舍释》说：须所说境，解所说义。

七、绮语。事者<sup>1</sup>，谓能引发无利之义。

意乐<sup>2</sup>中三：想者，虽仅说为于彼彼想，然于此中，是即于其所欲说义彼想而说，此中不须能解境故；烦恼者，谓三毒随一；等起者，谓乐宣说无属乱语。

加行者<sup>3</sup>，谓发勤勇宣说绮语。

究竟者<sup>4</sup>，谓才说绮语。此复七事相应，谓若宣说斗讼竞诤，若于外论或梵志咒以爱乐心受持讽颂，若苦逼语如伤叹等，若戏笑游乐受欲等语，若乐处众宣说王论、臣论、国论、盗贼论等，若说醉语及颠狂语，若邪命语。语无系属、无法相应、非义相应者，谓：前后语无所连续，若说杂染，若歌笑等、若观舞时而发言词。前三语过，是否绮语，虽有二家，然此所说，顺于前家。